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(周四)上午在公司本部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 E4 栋 3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及授权的监事 3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陈璇主持,会议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公司 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, 公司 200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-50,324,561.28 元, 本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。

因本年度亏损, 考虑到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, 董事会提议 200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请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；

公司拟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事项（除事项五）需提请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6 年 4 月 27 日